

壹、前言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本署）作為環境保護業務之主管機關，依據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（下稱溫管法）第9條與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6條規定，訂定「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」（下稱行動方案）。

本行動方案內容依循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」所擘劃「減輕環境負荷，建立能資源循環利用社會」之政策內涵，並參酌「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」（下稱推動方案）中有關環境部門推動策略及措施研訂，以推動廢棄物、污（廢）水減量及能資源循環再利用策略為主，並納入推動方案跨部門之政策配套，諸如推動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、推動綠色金融帶動綠能產業發展、盤點相關法規並整合運用溫室氣體管制及獎勵工具、推廣氣候變遷環境教育及培育人才等等，以作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「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」之依據。

貳、現況分析

一、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來源

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與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息息相關，主要包括固體廢棄物、人類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等處理。依據「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」（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, IPCC）發布2006年版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指南（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），環境部門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涵蓋範疇包括「廢棄物掩埋處理」、「廢棄物生物處理」、「廢棄物焚化處理」、「污廢水處理排放」及「其他」所產生之排放。此範疇內之溫室氣體組成以甲烷(CH₄)、氧化亞氮(N₂O)及二氧化碳(CO₂)為大宗。對應國內處理方式，則可歸類為「廢棄物掩埋處理」、「廢棄物生物處理」、「廢棄物焚化處理」、「生活與住商污水處理」及「工業廢水處理排放」等。